306_3	2021	16
	4	42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浦应急〔2021〕6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 《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的批复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》(沪浦安监大队 [2021] 2号)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单位编制的 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,请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,认真执行工作计划,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,确保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平稳受控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20日印发